

关于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补（缓）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学院将于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 2 教学周进行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结业考试的补（缓）考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试人员

1. 缓考人员：已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办理了缓考申请手续的学生。

2. 补考人员：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结业考试中正常参考但不及格的学生。

二、补（缓）考组织工作

（一）公共课考试安排

通识网络课、考查课不设置补缓考，下一学年开学初将组织相关学生重新报名、考试。

（二）专业课考试安排

考试日期：3 月 16 日。

考试地点：教学楼 B 栋 504、505、506 室。

部分课程考试为混合考场，考生必须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具体考场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所有补（缓）考考试要求与期末考试要求相同。

2. 主监考请于每场考试前 10 分钟到考务室签到并取卷，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要求。

3. 请学生管理部门协助安排布置补考考场相关事宜，考场内卫生应整

洁，桌口朝前。

4. 参加补（缓）考学生必须持学生证、身份证两证，未携带有关证件的考生不准参加补（缓）考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补（缓）考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二）本次补缓考成绩录入学期为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，任课教师请于 3 月 20 日 16: 00 前完成成绩录入及提交工作。

（三）缓考以实际成绩记载。

（四）补考成绩 60 分以上以 60 分计。

（五）凡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结业考试中有旷考、违纪、作弊行为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，相应课程不得参加补考。

附件：

1.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 2018 级补考学生名单
2.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 2018 级补考安排表
3.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补考考试黑板布置示意图
4.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补考考试考生座位安排

长春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